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及台中辦公室與線上同步連線

主 席：傅玲靜代理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江鴻龍董事、呂翊齊董事、巫月春董事、陳采邑董事、馮詠淮董事、廖明田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 賴美蓉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呂澄洋監察人、鄭春菊監察人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席者：涂又文、鍾瀚樞

記錄：范植鈿

壹、董事長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 執行處工作報告及募款餐會報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 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13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附件)
說明：

1、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：「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(三)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
2、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，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，須經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執行處完成後續陳報動作。

二、 案由二：有關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且與本會聘僱人員已達十人以上，且相關志工、及受服務對象已超過三十人以上，故制定本辦法(草案請參附件)(P11-16)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依董事會修正條文通過(詳附件一)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十一時四十六分